# JUL21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231937 日期：WLY 21, 2025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新商业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FOD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至少$500,000的资本；2）资金的合法来源；以及3）_____新商业企业（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在驳回决定中，FOD拒绝遵从与NCE相关的范本申请及与创造就业相关的有利裁定，认定基础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将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 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10月3日提交了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提交证据，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 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其向NCE投资了$500,000，该NCE隶属于~I--~ LLC。NCE提议从14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7,200,000，并将全部金额借给创造就业实体（JCE）LL。JCE打算在____~佛罗里达州建造并经营一家_____酒店。

FO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FOD作出了"多处事实误读"，但FOD的错误陈述并未对最终裁定产生重大影响。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据称从其公司支付给申请人的股息来源方面的不一致之处，也未能证明从其公司银行账户转出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申请人声称，2019年9月10日投入NCE的资金来源于其从位于尼日利亚的'----------~--~~'公司获得的分红。申请人表示，其于1999年注册该公司，但___ _. 在2000年至2005年间没有业务活动，在2005年至2014年间仅产生少量业务活动。2 申请人称，业务活动于2014年开始增长，申请人于2017年离开其在l l的雇佣工作，以全身心投入该公司。该公司2018年的公司章程显示，申请人和另一位名为'----------~的女士为董事，分别持有400,000股和100,000股。
为证明资金来源为来自l 申请人 l的分红派发，其提交了一封来自 、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题为 “ Liquidation of I Iadministrator Accumulated Dividends and Bonuses ” 的信函。该信函表明，55%的分红（2008-2018年）即118,000,000奈拉（NGN）以及100%的董事奖金（2008-2018年）即82,200,000 NGN “ 将按[申请人]的要求执行 ”，且 “ 总额（200.2百万NGN）的美元等值将按执行时的现行汇率支付至申请人指定的账户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在2018年分红派发之前，其在公司的股权价值至少为200,000,000 NGN。申请人仅提供了2015年至2018年的! !财务报表3，且截至2018年12月的财务报表显示I I总权益为91,160,687 NGN，远低于200,000,000 NGN的投资金额。

此外，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管理人函件中所述的2008年至2018年4这10年间公司利润和评估的价值，也未能佐证其所有权

2 在随NOID答复提交的宣誓书中，申请人称l~~l"直到2010年才运营。"
3 申请人未提供l l2019年的财务报表。
4 申请人提交了l l纳税证明，但仅涵盖2013年至2020年。

在股息和奖金执行时在公司中累积的权益。鉴于申请人声称该公司在2008年至2014年间没有或仅有极少商业活动，且2015年至2018年的财务报表未显示公司有足够的权益或利润，证据未能核实申请人的股权权益如其所称价值200,000,000 NGN，也未能确认其股权的价值。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存入NCE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股息。

即使假定记录显示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股息，申请人仍未证明资金从 到NCE的路径。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描述资金从_____直接流向NCE的图表，但该图表未能充分说明资金所经过的中间账户，包括申请人用于将尼日利亚货币资金兑换为美元的第三方兑换商。

申请人提交了ll银行账户（尾号~I-------）在l l的对账单，显示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以尼日利亚货币进行的多笔转账。申请人声称L__J于2019年8月28日和2019年8月29日进行了"4笔总额为SOM NGN的转出转账"，以将尼日利亚奈拉兑换为美元，J,-LI-LJ.....~选择使用该银行提供此服务。申请人还提交了 银行账户（尾号~----~）的对账单，显示在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以美元"200M NGN回流"至.__ _ ___，金额为$550,000。2019年9月6日，,...__,_____.向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州的l l账户（尾号id I ._____）电汇了$550,000。该金额随后于2019年9月10日存入NCE。

然而，FOD发出了意图驳回通知（NOID），因为申请人的初始申请未能证明l l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且银行对账单显示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有多笔来自若干未指明公司的单独存款进入I I，构成$550,000的投资金额。FOD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用于将奈拉资金兑换为美元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兑换商的信息，包括申请人和兑换商拥有或与之有业务往来的实体。在答复NOID时，申请人披露其使用了一家名为I I的公司进行货币兑换，并提供了.._,_...._.....-_-_-_--:~~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金额为200,000,000 NGN的发票。申请人声称，尽管其要求获取关于 用于将资金兑换为美元的公司的信息，但其无法从.__ _ __.获得任何信息，因为这些是私人持股公司。

8 C.F.R. § 204.6(e) 和 (j)(3) 的平实语言支持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该来源须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材料予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踪资金。见 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 & N. Dec. at 165（资金来源的文件材料“ 与资金是否合法取得这一问题相关，而这是 8 C.F.R. § 204.6(j)(3) 下的一项要求。 ”）。USCIS 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 所述。Nguyen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637 F. Supp. 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 USCIS 对申请人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机构“ 造成原告资金在来源、保管和所有权上的明显断裂 ”，因此没有证据表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取得 ”），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裁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 NCE 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材料以证明据称经[已隐去]兑换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申请人声称，尼日利亚[已隐去]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被释放给多家公司，并以美元返还并汇总于[已隐去]银行账户，随后被转移至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的银行以构成投资总额。然而，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充分记录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如 FOD 所指出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中以美元返还的资金系通过多家未指明的公司（例如[已隐去]）取得，且申请人未记录这些多笔存款的来源。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另一组尾号为[已隐去]的不同账号的银行对账单，但不清楚投资资金是否也经过该银行账户。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这样做。

在上诉中，申请人侧重于[已隐去]作为货币兑换机构的合法性。申请人[已隐去]称，没有证据表明[已隐去]存在 USCIS 所暗示的不当行为，且[已隐去]执照丧失的原因源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就 BDC [ Bureau De Change ，货币兑换局] 的运营 ”所作的监管变更。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以解释 FOD 就资金路径所指出的缺陷和不一致之处。申请人进一步主张，FOD 在解释[已隐去]资金发票时犯了“ 令人难以置信的错误 ”，因为 FOD 误称“ 530,000 NGN 被兑换为 200,000 美元 ”，而事实上是 200,000,000 NGN 被兑换为 530,000 美元。我们承认 FOD 误读了数字，并撤回该陈述。然而，该错误对本案决定不具有实质性，因为问题不在于兑换了多少金额，而在于申请人是否充分证明了构成投资的兑换资金的来源。

因此，我们同意 FOD 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另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FOD 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投入了所需金额的资本，且 NCE 很可能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岗位。然而，鉴于我们对合法资金来源的讨论，如确有需要，我们将对剩余资格问题保留意见以供未来考虑。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须对最终决定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证明合法资金来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